

2024年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监督区（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款收存和使用等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工作。调处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定考核标准。贯彻实施全民所

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统筹推进全市“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和审查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关专业和专项规划。负责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负责城市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拟定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保护

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负责地质工作和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核。负责矿业权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海洋战略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二）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拟订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

测绘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监督管理沙化防治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沙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十五）负责林地与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林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审核征占用林地，监督管理林地保护利用工作。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计划，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编制、组织实施森林经营规划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林权制度改革、林地经营权流转等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七）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八）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

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九）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市级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二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一）负责湿地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和特许经营等工作。

（二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三）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巡查机制，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

导、监督区（县）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省自然资源领域督查相关工作。

（二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高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十六）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和火险火灾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

作。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宣传、政府采购及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课题调研、日常综合性文件和文稿起草、综合统计分析和文稿起草工作；负责管理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政策法规科。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协调本系统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配合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对本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许可及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组织、指导自然资源听证、法律咨询及立法征询等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财务科。负责拟订有关财务、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编制和执行部门预决算、财政拨付、项目绩效评价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国家、省和市规定的自然资源专项基金、自然资源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的征收及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负责实施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市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指导区（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登记资料；负责商品房预售款收存与使用等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工作；承担市政府调处自然资源争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拟订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参与建设交易平台，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

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工作；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审核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国土空间规划科。承担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承担报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查分区规划、有关专业和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负责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指导区（县）国土空间规划和村镇规划编制工作。指导绿道规划建设管理，统筹协调推进南粤古驿道修复和活化利用。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和贯彻实施耕地、林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核和预审；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拟订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及相关规范并组织实施。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治理、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 and 海岛修复、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区（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耕地保护监督科。贯彻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组织

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科。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和实施矿产资源规划；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探矿权、采矿权审核登记负责矿区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审核相关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承担矿业权权属纠纷调处工作；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海洋海岛管理与监测防灾科。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海洋战略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海洋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关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承担海洋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发布相关警报；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组织实施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海域界线、大陆及海

岛海岸线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用海、用岛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地理信息与国土测绘科。组织实施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措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拟订全市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项目；建立和管理全市测绘基准、测绘系统；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和卫星遥感；贯彻实施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城乡更新科。统筹推进、指导全市“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全市“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建库。负责拟订全市“三旧”改造年度计划；负责审核金平区和龙湖区的“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审核“三旧”改造方案；负责“三旧”改造涉及完善用地手续有关工作；负责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综合规划科。负责组织编制、审查、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审查重点地段城市设计方案；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上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规划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负责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

务。

（十六）建设用地规划科。负责承办一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等工作；负责建设用地的定点，划定用地红线图；负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市政工程规划科。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市政设施有关专项规划；承办出具道路、管线等市政工程设计要点，审查市政公用设施、道路桥梁、对外交通设施、管线工程的设计方案，负责市政工程类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建设工程规划科。负责审查城市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总平面方案；负责非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营林与产业发展科。负责编制营林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林木育种等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城市林业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商品林的培育和管理；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林木种苗、木本花卉、林产品经营加工；协助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林木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组织协调用材林、经济林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以及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林业统计工作；承担林业科技

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森林资源管理科。拟订农村林业发展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和发展负责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组织实施；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调查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计划并监督执行；管理监督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负责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林地、林权，审核征占用林地，监督林地保护利用工作协调、指导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相关工作；指导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等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承担集体林权和国有林场等改革相关工作；承担林木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指导基层林业站、木材检查站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野生动植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拟订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全市湿地保护和建设湿地公园等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

他任务。

（二十二）总工室。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协调涉及多部门职能的综合性事项；根据领导交办承担自然资源领域重大课题调研、重要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自然资源领域课题调研、综合性文件和文稿起草。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执法监督科。拟订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规定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测绘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信访工作；配合国家、省自然资源领域督查相关工作；指导区（县）自然资源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森林火灾预防科。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场林区、自然保护地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和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工作，划定全市林业检疫性有害疫区和保护区；执行国家林业植物检疫任务，承担进口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行

业相关的职称改革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指导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实施自然资源领域人才培养计划。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汕头市自然资源技术中心、汕头市自然资源利用服务中心、汕头市自然资源档案馆、汕头市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汕头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汕头市自然资源测绘院、汕头市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汕头市礮石风景园林管理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另外，本局下属单位汕头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未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15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5.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04.95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32.3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55.1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9.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8.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158.08	本年支出合计	8,158.0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158.08	支出总计	8,158.0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158.08	7,453.13	70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05	1,28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3.05	1,28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96	86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39	27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70	13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07	35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07	35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41	311.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66	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4.95	0.00	70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4.95	0.00	70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4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64.95	0.00	46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32.30	1,13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32.30	1,13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5.30	9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55.15	4,055.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055.15	4,055.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574.41	2,57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74.00	7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39.19	139.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7.55	15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64	26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64	26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64	26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8.00	3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28.00	3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01	行政运行	328.00	3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3	2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9.93	2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9.93	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158.08	4,551.36	3,606.7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05	1,28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3.05	1,28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96	86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39	27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70	13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07	35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07	35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41	31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66	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4.95	0.00	704.95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4.95	0.00	704.95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4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64.95	0.00	464.9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32.30	0.00	1,132.3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32.30	0.00	1,132.3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7.00	0.00	37.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5.30	0.00	95.3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55.15	2,315.61	1,739.54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055.15	2,315.61	1,739.54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00101	行政运行	2,574.41	2,306.61	267.8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74.00	0.00	774.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39.19	0.00	139.19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7.55	9.00	148.5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64	26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64	26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64	26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8.00	3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28.00	3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01	行政运行	328.00	3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3	0.00	29.93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9.93	0.00	29.93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9.93	0.00	9.93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5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04.9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5.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04.95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32.3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55.1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9.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8.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3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158.08	本年支出合计	8,158.0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158.08	支出总计	8,158.0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53.13	4,551.36	2,901.7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05	1,283.0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3.05	1,283.0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96	863.9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39	279.3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70	139.7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55.07	355.0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07	355.0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11.41	311.41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3.66	43.66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132.30	0.00	1,132.30
[21302]林业和草原	1,132.30	0.00	1,132.30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1,000.00	0.00	1,000.00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37.00	0.00	37.0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5.30	0.00	95.3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55.15	2,315.61	1,739.54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4,055.15	2,315.61	1,739.54
[2200101]行政运行	2,574.41	2,306.61	267.80
[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74.00	0.00	774.00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	0.00	200.00
[2200108]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80.00	0.00	80.00
[2200114]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30.00	0.00	130.00
[2200129]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39.19	0.00	139.19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7.55	9.00	148.55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69.64	269.6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69.64	269.6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69.64	269.64	0.00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8.00	328.00	0.00
[22201]粮油物资事务	328.00	328.00	0.00
[2220101]行政运行	328.00	328.00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3	0.00	29.93
[22406]自然灾害防治	29.93	0.00	29.93
[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	9.93	0.00	9.93
[2240699]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0	0.00	2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551.36
[301]工资福利支出	3,217.34
[30101]基本工资	532.61
[30102]津贴补贴	1,120.93
[30103]奖金	608.6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3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9.7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5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6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30113]住房公积金	269.6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4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77
[30201]办公费	9.00
[30211]差旅费	3.50
[30215]会议费	5.4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3.70
[30228]工会经费	12.60
[30229]福利费	13.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7.8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7.26
[30301]离休费	46.7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1,015.1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901.7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1.77
[30201]办公费	60.00
[30202]印刷费	25.00
[30205]水费	3.70
[30206]电费	80.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60.30
[30211]差旅费	30.00
[30213]维修（护）费	20.00
[30214]租赁费	20.00
[30216]培训费	1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332.97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0
[310]资本性支出	3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574.41	2,574.41	0.00	0.00
“三公”经费	29.00	29.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1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4.95	0.00	704.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4.95	0.00	704.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4.95	0.00	704.9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40.00	0.00	24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64.95	0.00	464.95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551.36	4,551.36	4,551.36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4,551.36	4,551.36	4,551.36	0.00	0.00	0.00	0.00
离休人员慰问金	8.17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离休人员离休费	38.57	38.57	38.57	0.00	0.00	0.00	0.00
行政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慰问金	399.31	399.31	399.31	0.00	0.00	0.00	0.00
行政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	349.23	349.23	349.23	0.00	0.00	0.00	0.00
行政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节日慰问金	68.68	68.68	68.68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养老保险	279.39	279.39	279.39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职业年金	139.70	139.70	139.70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13.51	113.51	113.51	0.00	0.00	0.00	0.00
行政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197.90	197.90	197.90	0.00	0.00	0.00	0.00
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	43.66	43.66	43.66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基本工资	532.61	532.61	532.6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特区津贴	95.47	95.47	95.47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规范性津补贴	697.46	697.46	697.46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51.05	51.05	51.05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绩效奖金基础性绩效奖	389.84	389.84	389.84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	167.78	167.78	167.78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工伤保险	1.75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107.48	107.48	107.48	0.00	0.00	0.00	0.00
日常公用经费	105.30	105.30	105.30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公务用车改革补贴	77.84	77.84	77.84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运转保障	80.03	80.03	80.03	0.00	0.00	0.00	0.00
车辆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住房公积金	269.64	269.64	269.64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住房改革补贴	328.00	328.00	328.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606.72	3,606.72	2,901.77	704.95	0.00	0.00	0.00	确保各项支出及时到位，自然资源管理的职能正常履职。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3,606.72	3,606.72	2,901.77	704.95	0.00	0.00	0.00	确保各项支出及时到位，自然资源管理的职能正常履职。
土地业务费	140.00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确保国土资源土地规划与保护、土地供应、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测绘管理、执法监察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汕头市中心城区（金平区龙湖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在原农村地籍调查成果基础上进行权属核实，核对权属信息是否与原调查成果一致，数据库应按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建设；中心城区（金平区、龙湖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争取基本完成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古树名木保护提升	80.00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及时摸清古树名木生长状况，对全市重要古树名木长势衰弱、濒危的及时抢救复壮，提高是古树名木健康状况。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	51.47	51.47	0.00	51.47	0.00	0.00	0.00	对汕头市公益林全部投保，承保比例为100%，商品林承保率不低于30%，有效提高林业风险保障能力。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林草湿图斑监测）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及时掌握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涉林变化图斑情况，加强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与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衔接，确保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经省级审核后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森林督查）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建立常态化监督和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及时查处、严厉打击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保障森林生态安全，确保图斑成果质量并顺利入库，工作合法合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育苗补助资金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通过补助的形式主要支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生产供应保障，采用订单育苗、定向供苗方式，由保障性苗圃为植树、造林提供苗木等，有效保障全市苗木需求。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野生动植物保护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在汕头市范围内开展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和兽类资源调查，逐步摸清汕头市重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现状。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野生植物资源调查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在汕头市开展野生植物资源调查，逐步摸清汕头市植物资源现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现状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13.48	13.48	0.00	13.48	0.00	0.00	0.00	根据预期绩效目标，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达到100%、2024年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11.55%；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9.6584万亩上，其中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0.6345万亩，防治面积7.3638万亩以上，薇甘菊防治面积0.65万亩，购买防控药剂巩固潮南区实现无疫情，2024年实施拔除潮南区、澄海区实现无疫情，拔除濠江区玉新街道、南澳县深澳镇。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森林火灾预防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坚持“预防优先、强化基层”的原则，购买森林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加强各基层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建设，储备森林防火物资，构建比较完备的森林防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森林受害面积≤0.9‰、森林火灾下降率≥90%、森林健康保持率≥99%
绿美汕头生态建设项目——义务植树专场活动	46.48	46.48	46.48	0.00	0.00	0.00	0.00	合理选取植树承接单位，及时开展植树备苗、挖穴前期工作，按时完成植树任务，确保存活率达到要求。
绿美汕头生态建设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按时保质推进项目施工，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验收。
绿美汕头生态建设项目——国家森林城市复检	39.60	39.60	39.6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汕头市国家森林城市技术培训，召开全市森林城市复查会议，及时按要求收集、编辑成果报告，为我市森林城市复检提供书面资料支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绿美汕头生态建设项目——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提升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提升汕头市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的管理模块，开展平台提升项目方案设计、安全测评监理、验收测评等工作，通过使用汕头市智慧林长管理平台真正实行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林业数字化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增加人民幸福感。
绿美汕头生态建设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磐石风景名胜区松材线虫病改培综合治理示范点建设项目，提升和修复山体生态景观，发挥地区生态效益，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绿美汕头生态建设项目——林长制考核组织工作	38.33	38.33	38.33	0.00	0.00	0.00	0.00	开展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工作，做好迎接省级以上林长制督查考核入库佐证资料的收集、提交和质量把关；加强林长制工作宣传，制作视频汇报资料、汇编资料成册等；协助市林长办组织实施市级林长制督查考核，对各区县林长制建设实施情况量化指标得分进行分析评估赋分，提供市对各区县林长制督查考核的客观参考依据，对存在短板问题提出针对性强的整改指导意见，并在评估结束后编制相关评估成果报告。
绿美汕头生态建设项目——森林资源监测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对新增造坟违建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进行无人机监测形成矢量图斑下发任务、交办镇街核实处置、落实整改复绿，建立常态化监测整改机制，压实镇村责任，从源头“严起来”管护森林资源，努力遏止毁林违法行为。
绿美汕头生态建设项目——汕头市古树名木保护监测服务项目	29.22	29.22	29.22	0.00	0.00	0.00	0.00	开展古树名木监测技术培训，召开有关单位工作推进会议，开展古树名木生长状况实地调查，为监测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绿美汕头生态建设项目——汕头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45.16	145.16	145.16	0.00	0.00	0.00	0.00	科学编制作业设计，合理安排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用地，依法依规选取承接单位，抢抓林时开展造林和抚育。
绿美汕头生态建设项目——汕头市看守所北面临植树项目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编制绿化实施方案，合理选取绿化承接单位，科学安排用地，完成绿化种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绿美汕头生态建设项目——绿美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	161.73	161.73	161.73	0.00	0.00	0.00	0.00	科学编制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通过修缮基础设施、植树造林等方式打造看得见、摸得着的绿美示范点。
绿美汕头生态建设项目——重要场所绿化品质提升	149.48	149.48	149.48	0.00	0.00	0.00	0.00	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或设计方案，依法依规选取项目承接单位，选取南滨路等重要场所开展绿化等工作。
汕头市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使用智慧林长管理平台真正实行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全面开展森林督查工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拆旧复垦工作管理资金	28.80	28.80	28.80	0.00	0.00	0.00	0.00	对拟申请项目立项的区域和正在推进实施的复垦区域的相关核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并形成总结报告。
林业生态综合管理经费	66.50	66.50	66.50	0.00	0.00	0.00	0.00	1. 严格进行林长制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压实各级林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主体责任，开展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工作。 2. 普查范围汕头市林地面积95.7万亩，汇总各区县森林、草原、湿地等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及其发生分布情况、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估和危险评估及分级、发生趋势分析和预防与治理策略等综合报告。 3. 开展汕头市机关干部群众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提高全民参与义务植树活动积极性，带动全民义务植树氛围。 4. 逐步摸清汕头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底数，保护国家重点你野生动植物物种80种（根据汕头市分布）；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样线15条。
基本行政运行经费	264.00	264.00	26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基本行政运行经费，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更好的履行分局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职能。
机关事业单位运转保障经费	3.80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自然资源管理的职能正常履职。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491.00	491.00	491.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预算，用于自然资源规划、研究、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促进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合理布局，满足城市环境卫生需要，保持与城市发展相协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汕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管养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更新维护有关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展陈内容并对讲解员进行培训、保障规划展览馆的日常运作。
汕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建设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汕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建设相关费用的合同结算款支付工作，确保规划馆正常开放参观。
自然资源若干编制经费项目	183.00	183.00	18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要求，为完善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开展一批专项规划和专题研究项目；推进汕头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馆藏档案扫描加工项目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度完成全部存量档案的扫描、优化、条目建立、整理归档等工作，档案管理系统投入使用。在保质期内，对项目成果进行检验和完善。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落实全省违法用地审计调查的整改工作，全面深化我市涉土问题整治，降低我市违法用地情况，维护我市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地质矿产管理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省、市地质灾害防治的各项任务，极大的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三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	139.19	139.19	139.19	0.00	0.00	0.00	0.00	在顺利完成汕头市高精度实景三维建设（金平区、龙湖区）项目的验收工作后对该项目进行归档。
国有自然资源所有权委托试点工作	85.50	85.50	85.50	0.00	0.00	0.00	0.00	涉密项目，不便提供绩效。
早期火情处置应急物资器材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100%根据预期绩效目标，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绩效年度目标。降低森林火灾发生率、火灾扑灭的复燃率，提高森林火灾灾害有效预测预报率，完善森林火灾预警、预测监测设施设备，加强林火阻隔系统维护，完善队伍装备建设，提升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
服务器、网络设备托管和维护费及30T大容量对象存储费用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综合服务平台	21.05	21.05	21.05	0.00	0.00	0.00	0.00	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或人员集成，进行全流程优化，将依托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基础，着力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推进汕头市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汕头市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系统	9.93	9.93	9.93	0.00	0.00	0.00	0.00	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设专业地质灾害预报分析模型，成功预报地质灾害，有效预测地区内地质灾害级别，为地质灾害防范、预警提供科学信息，避免经济损失。
海洋防灾减灾项目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布海洋观测预报，提高防灾减灾管理水平。开展海岸侵蚀、重点岸段提防实地调查及信息采集，全面掌握海岸线位置变化，侵蚀范围。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158.08万元，比上年增加1,802.9万元，增长28.3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新增绿美汕头生态建设项目支出预算1000万元，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本年度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支出预算8,158.08万元，比上年增加1,802.9万元，增长28.3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新增绿美汕头生态建设项目支出预算1000万元，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本年度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9万元，比上年减少23.5万元，下降44.7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比上年减少23.5万元，下降55.2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574.41万元，比上年增加327.32万元，增长14.57%，主要原因是2023年基本行政运行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年中进行追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84.4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87.4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712.4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5,981.64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0万元，主要是空调机、台式计算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